# 偶像的高中作文800字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：2025-01-25

*作文一：偶像　　她们是我的偶像，她们不是万众注目的歌手和影视明星，也许她们根本不能用“偶像”这个词取代我心中的位置。但不管怎么样，她们流水一样的文字与暖风般的笑容在我的记忆中永不褪色。　　花开花谢天涯人远———三毛从第一本《撒哈拉的故事》开...*

**作文一：偶像**

　　她们是我的偶像，她们不是万众注目的歌手和影视明星，也许她们根本不能用“偶像”这个词取代我心中的位置。但不管怎么样，她们流水一样的文字与暖风般的笑容在我的记忆中永不褪色。

　　花开花谢天涯人远———三毛从第一本《撒哈拉的故事》开始，我发疯地迷恋这样一个作家，一个流浪者。只为了一本地理杂志的吸引，跑到神秘的沙漠，遇上了形形色色的人 和事。有好一段时间，我一直在想象她如何在广阔无垠的大漠中行走，她用怎样的眼神去眺望那遥远的地平线。去撒哈拉成了我那时的一个理想，但没过多久我发现那只是我的幻想而非理想，因为我根本没有那样的勇气与毅力。

　　三毛笔下的东西让人觉得亲切，那是每个人都会碰到的生活琐事。与琼瑶笔下那种不食人间烟火的爱情相比，三毛的故事无疑是让人可望又可及的。

　　三毛的死对于众多喜欢她的读者来说，的确是一种遗憾，但既然她选择了结束自己的一生，那么这就是一种解脱，也许在天堂的她能找到她的荷西。

　　紫陌红尘一生传奇———张爱玲她像一朵玫瑰，虽美丽但是生着让我们不可触及的尖历的刺;也许她似一朵鸢尾花，冰冷、孤独、忧伤，带着破碎的蓝色。

　　她不被世人所理解，因为她的孤傲与天赋。

　　她的母亲给她一个中国女子中最平凡的名字———爱玲，她喜欢穿着奇装异服，因为她认为自己不漂亮的面孔只有靠奇装异服才能引起别人的注意。奇怪的是再俗气的话和事，放在她的身上便不再俗气了。

　　张爱玲的任何作品都会有一个最坏的结局，让人有接触冰水的刺骨或是触碰热水的灼烧，经历太多次，让人心态苍凉。

　　她如黑夜般诡异，在滚滚红尘中，她留给我们的，只是一个苍白感伤的背影。

　　后记她们是我最喜欢的，我希望能拥有这样两个朋友，一个浪漫，一个感伤，能够弥补心中所有的空白与失望。

**作文二：偶像**

　　我从不称呼她为偶像，只是固执地叫她“跃姐”。因为在我心里，她不单单是个球员，更像是我的姐姐，一千八百二十五个日日夜夜，她和我一起长大。

　　认识跃姐那年，她十七岁，一个乳臭未干的小孩。吸引我的仅仅是她的短发和左手握拍。也许真的是个性相近的人会产生莫名的亲切感，我渐渐地喜欢上了她。喜欢她打球时的果断，这让原本犹豫不决的我办事开始利落起来，喜欢她在场上握紧拳头呼喊着为自己加油打气。她曾说，自己小时候的冠军好像都是喊出来的。我的自信从此竟也多了几分，其实那时我们都还很傻，她只知道拼命打球，我只知道拼命看球，在起初的日子里，也许我只将置于偶像的位置上，因为我们的生活还没有波澜，尽管我一直喊她“跃姐”。

　　06年是她蜕变的时光。骄傲自大，目空一切，自以为是这类词语开始砸向她，从拒绝比赛到被禁止比赛，她慌了，她没想到年少轻狂竟要付出这么大的代价，她在训练馆一圈一圈地跑着，任凭泪水肆虐，谷振江教练心疼了，她还只是个孩子，要长大就必须给自己的成长买单。他像爸爸一样对她淳淳教导，她若有所思地点头，12月多哈亚运会上一举夺冠将阴霾驱之于万里之外，礼貌地回答记者的提问，把笑容时刻挂在脸上，此时的她已是只蜕变后的蝴蝶。三毛说，年复一年的蜕变，只为了蝴蝶再生的颜色。

　　国家乒乓球队的座右铭是：走下领奖台，一切从头来。她收起冠军的光环，规规矩矩地走着该走的路。记得在07年世锦赛时，她大比分0：3落后，我担心极了，妈妈说，相信她，可以的!我睁大眼睛，盯紧了屏幕，4：3反败为胜。跃姐不到最后一球就不放弃，静下心来重新考虑战术，利用对方的求胜心理换个打法，成功就会落回你头上，妈妈如是说。如今，有人称她为“一姐”，但那已不重要，她是我的小老师，是她告诉我，人生不可以放弃，微笑面对每一秒，成长是时光的证明。

　　追星并不是件坏事儿，偶像也是很有现实意义的，就像我追着跃姐这颗星，我们的足迹总会留在这世界的一隅，发光发亮。

　　而今年，我十七岁，正是认识我的偶像五年整，她鬓角上的汗水滴落，我能听到，这是成长的脚步声。

　　我的偶像叫郭跃，鱼跃龙门的“跃”。她说要跳跃着完成梦想，跳跃着长大。

**作文三：偶像**

　　他，连照面也没跟我打过;他，连半句话也没有和我谈过;他，就住在我家对面，隔得很近，但两幢楼又仿佛是两个世界。不知不觉间，他的举动给了我莫大的感染。

　　我感到奇怪的是——他家常常是暗暗的，只有那么一两盏灯亮着，傍晚烧饭也是借助落日的余光。而我家却是灯火辉煌，人不在的地方，灯也开着。直到那一回，我收到家里的电费单时，才明白。这时，只见对面的他从厨房走到大厅，先关厨房灯，再开厅灯。这回他教会了我“吝啬”，对资源要节约，要环保。

　　他看上去仿佛比我大，家里只有他一个孩子，应该是独生子吧，我也是。但比起他，我却是个“娇子”。每天中午或傍晚，当我走进厨房催妈妈做饭时，看见对面切菜、炒菜的是他;当我吃饱了，到厨房倒水喝时，看见对面忙着洗碗的也是他。日子长了，他那有形的举动，无声地敲击着我的“娇子”之心。我渐渐变得肯干、能干，最让我自豪的是，我学会了做饭，在劳动中领悟到劳动的意义。

　　他房里的一切，至今我也没有看清楚，因为他的窗帘常常拉着。冬天，天气冷得催人欲睡，晚自修回家后，我倒在床上很快就睡着了。夜里，从一场噩梦中醒来，我看看闹钟，12点。房子的四周蒙上了极淡极淡的一层光，透过窗帘发散在深幽的夜里，对面的窗帘上有个影子——他的身影。“影子”低着头，那是苦读的“影子”。他追求知识的精神，刻苦耐劳的毅力，猛烈地冲击着我的心扉，使我的思想在刹那间有了崭新的领会。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……

　　有时，我会看见他坐在阳台上，望着西山上的斜阳沉思。我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，也许他会回首往事，也许他会憧憬明天，也许他在沉思人生，也许他在追求理想，也许……他的生活时刻促动着我，让我感悟到更多人生的道理。

　　他时常在我眼前出现。他是谁?这并不重要，但他却无声地教导着我，因为，他是我的偶像。

本文档由范文网【dddot.com】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.com站内查找